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3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983,28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358,195.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4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5月。

经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
1	高端PCB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	20,770.00	20,770.00	已结项
2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9,380.00	5,880.00	2023年5月
3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10,836.00	8,630.82	2023年5月
4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5.00	6,355.00	2023年5月
合计		47,341.00	41,635.82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5月23日，以上项目均已基本完成投资，产线及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5月23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000711239	1,895.00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478	2,000.00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2187001040099999	1,687.40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3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5,880.00	4,292.90	307.90	1,895.00
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8,630.82	6,985.22	354.40	2,000.00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5.00	4,941.83	274.23	1,687.40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莱州新亚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的本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莱州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57.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莱州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人民币9,6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莱州新亚通对兴业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莱州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620,942,082.19元，总负债为458,215,944.06元，净资产为162,726,138.13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59,308,617.54元，净利润为25,729,852.53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570,961,600.52元，总负债为383,354,710.88元，净资产为187,606,889.64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6,814,188.95元，净利润为24,417,133.36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6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0,289.96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514,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31%，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63,058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14,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5%，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6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3年5月25日，红豆集团将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的24,000,0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52%，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657,320,290
持股比例	41.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4,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获悉红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4%	1.26%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本次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2024年5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57%	494,720,000	514,720,000	78.31%	32.55%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2%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2,655,008	0.17%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087,760	0.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5,063,058	43.96%	494,720,000	514,720,000	74.05%	32.5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892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31.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对应融资余额为85,937.50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00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6.69%，占公司总股本的2.78%，对应融资余额为15,52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邮箱 ynctzy@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下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5日上午 9:00-10:00 举行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上午 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苏启立先生、刘志强先生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映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nctzy@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媛　杨悦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电子邮件：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2年10月-11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709.39万元，所属期为2022年8月-12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308.84万元，合计1,018.23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9:00-10:00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独立董事韩洪灵、财务总监费惠士、董事会秘书魏峥参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有关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上接C5版）

（2）相关合同、可变现净值、测试过程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了测试，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其期后或最近的合同约定售价作为估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运费和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后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若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3）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3，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转时间是否具有一致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水晶光电	74,869.85	4,824.60	6.44%
五方光电	10,410.89	254.95	2.45%
美迪凯	8,269.20	1,421.04	17.18%
平均水平	31,183.31	2,166.87	8.69%
公司	15,288.86	1,717.42	11.2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1.2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8.69%，主要系公司对库龄1年以上存货计提比例较高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更为谨慎，期末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3、说明2022年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的具体原因

2022年度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不存在转回的情况，跌价准备减少系转销，主要系相关原材料领用、库存商品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三）说明上述各期存货周转率下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晶光电	0.95	5.12	5.58	5.36
五方光电	1.36	8.69	7.90	6.71
美迪凯	0.99	3.92	3.62	3.44
平均水平	1.10	5.91	5.70	5.17
公司	0.41	2.02	2.53	2.74

2020年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期下滑，主要系1）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影响，以及终端产品迭代原因，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受车载镜头、激光器等下游市场需求上升，报告期公司玻璃非球面透镜销售大幅增加，基于市场情况，提高了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的备货，同时基于募投项目“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投产，备货了较多微棱镜材料，使得公司存货规模逐期上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终端厂商产品后，若终端厂商不对其产品设计进行颠覆性改变，则公司产品在一定的期间内具有持续性订单需求，为了增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以在竞争中获取相对优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针对主要的产品类别保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

2、公司近年结合玻璃非球面透镜良好的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提高了相关存货的备货；同时由于公司对终端项目“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追加了投资，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2年12月延迟至2023年6月，公司前期备货的微棱镜原材料未能消耗导致期末存货金额上升，使得公司存货金额不断上升，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2020年至2023年一季度的收入成本表及存货明细表，分析收入下降、存货上升的原因；

2、取得2020年至2023年一季度各期产量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其与期末结存金额的匹配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转时间的一致性；

3、取得2020年至2023年一季度采购明细表，筛选前五大供应商，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4、取得2022年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并根据库龄结构、销售情况、可变现净值复核其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根据当期的结转情况复核跌价转回或转销金额；

5、根据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通过公开数据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至2023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数据，并与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7、各期末对存货余额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了解公司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存货定期盘点报告，会计师在2020-2022年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监盘，保荐机构进行了复核，在监盘中的具体抽盘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	15,288.86	11,235.35	7,854.71
抽盘金额	6,356.45	7,704.99	4,766.09
抽盘比例	41.58%	68.58%	60.68%

2022年末受外部环境客观影响，较多公司员工及项目组成员身体状况不佳，期末盘点、监盘受到客观条件影响，存货抽盘比例略低于以前年度。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存货自盘表，并对发出商品函证的方式对期末存货进行了补充核查，保荐机构进行了复核，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具体见本核查程序（4）发出商品函证。

（3）会计师对材料供应商发函函证2020-2022年的采购应付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采购额	11,391.94	9,434.95	6,232.74
发函金额	4,668.47	5,129.71	4,409.37
函证可确认金额	4,559.29	5,036.66	4,297.75
可确认比例	40.02%	53.38%	68.95%
应付余额	9,641.14	5,765.77	4,062.69
发函金额	6,498.77	3,257.08	1,922.45
函证可确认金额	4,930.59	3,016.88	1,899.21
可确认比例	51.14%	52.32%	46.75%

（4）会计师发函询证2020-2022年期末发出商品，保荐机构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826.94	619.10	505.29
发函金额	377.13	392.88	343.01
发函比例	45.61%	63.46%	67.88%
函证可确认金额	375.46	292.74	324.76
可确认比例	45.40%	47.28%	64.27%

综上所述，对公司存货的核查具有有效性和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2020年至2023年一季度，存货变动方向与营收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未来生产情况增加了成品和原材料的备货；公司原材料变动与其当期最后一季度产量具有匹配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时间具有一致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2022年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减少均为转销，主要系相关原材料耗用、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所致；

3、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强对